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90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天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被告前案係故意犯有期徒刑之罪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內再犯本件，足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本院綜合判斷其並無因加重本刑，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。

(三)本件被告竊盜腳踏車時，其主觀上難以預見車主即被害人劉○○係未滿18歲之少年，其既無對少年犯罪之不確定故意，自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之適用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行為之手段平和，竊取之腳踏車1台價值新臺幣1萬5千元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

01 被害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02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被告竊盜所得之腳踏車1台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
04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
06 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
07 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9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6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7 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高文靜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320條：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